

附件一

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會
名稱

裁決案件案由及案號

出席歷次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之工會會員

(表格如不敷填寫，可另加附件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居所	出席會議日期	出席方式(搭乘之交通工具)

檢附
文件

- 1.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
- 2. 其他
-
-

申請工會(用印):

代表人(簽章):

工會聯絡人

姓名

聯絡電話

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

備註